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周雅文
電話：(02)89689770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4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」第11條之1修正草案及「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」第2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7月1日中託業字第110000127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

) 電子
文
章
交
14:57:36